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6日(星期五)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9	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解除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	√
1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关于大股东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3月29日的相关披露文件,第10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5年5月8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5/6/6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请于2025年6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有权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_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601会议室举行的浙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5年6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解除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职务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3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A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6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按照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股份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8,644	0.05	538,644	0.05	538,644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447,649	99.95	992,157,649	99.95	993,587,649	99.95
三、股份总数	996,986,293	100	992,696,293	100	994,126,293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4.0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41亿元、流动资产133.0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5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0.76%、1.13%,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具体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关于提议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尹震源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提议人尹震源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尹震源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经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上述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回购公司股票贷款。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605577　公告编号:2025-02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3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3,417,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5年4月25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79,157	99.9069	198,900	0.0547	139,100	0.03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64,557	99.9029	213,500	0.0587	139,100	0.038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65,357	99.9031	212,700	0.0585	139,100	0.038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64,857	99.9030	213,200	0.0586	139,100	0.038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103,957	99.9138	175,000	0.0481	138,200	0.038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05,057	96.7873	164,900	1.5952	167,200	1.617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55,257	99.9004	191,400	0.0526	170,500	0.047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58,357	99.9012	214,300	0.0589	144,500	0.0399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040,857	99.8964	278,300	0.0765	98,000	0.02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984,857	96.5919	213,200	2.0624	139,100	1.3457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23,957	96.9701	175,000	1.6929	138,200	1.3370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0,005,057	96.7873	164,900	1.5952	167,200	1.6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2.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9.6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2.50万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29945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2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3,073,072.3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421,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421,000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17,390,438股减少至116,969,43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117,390,438元减少至116,969,438元。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满45日后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2)联系人:沈秋雨

(3)联系电话:0572-8899721

(4)传真号码:0572-8468710

(5)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18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光股份”)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9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对应的